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年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法律委员会

leg

38 C/LEG/5

2015年11月5日

原件：法文

第五份报告草案

议程项目 7.4 (第 38 C/30 号文件)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

(1980 年) 情况的综合报告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 情况的综合报告。
2.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上就此发表的意见。
3. 委员会还注意到总干事代表所提供的补充信息，特别是在大会所通过的《计划与预算》没有为该项活动拨付任何资金的情况下，为了填补资金缺口而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 框架下实施该建议书的情况。
4. 针对委员会某些委员及一位观察员所提出的一些意见，委员会指出，实质性问题应该在文化委员会将来审议到该项目时提出来。

5. 委员会通过了第 38 C/30 号文件第 10 段所载决议草案文本的正式修正案，内容如下：

大会

忆及第 36 C/103 号决议和第 197 EX/20 (III)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30 号文件及其附件，

忆及会员国就大会通过的建议书的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7 条所规定的义务，

还忆及会员国就《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的实施进行定期磋商的目的是使本组织能够评估会员国实施该文书的程度以及遇到的障碍，

重申《建议书》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数字技术、艺术自由、艺术家跨国流动、艺术家的社会保障等方面出现新趋势时的重要性，以及会员国充分实施《建议书》的重要性，

1. 注意到 60 个会员国为答复秘书处的调查表提交了报告，并鼓励更多会员国参加这一工作；
2. 请尚未采取措施实施《建议书》的会员国与艺术家及其协会协商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并提交所要求的《建议书》实施情况报告；
3. 请秘书处在监测《建议书》的实施情况时与教科文组织的其他准则性文书，特别是《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进行协同；
4. 请总干事将关于《建议书》实施情况的下一份综合报告转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并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议程。